

十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的（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~~联合体~~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采购1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火影印章制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火影印章制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